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補字第53號

原告 玩真映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婉貞

訴訟代理人 林欣諺律師

被告 方成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明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6,4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